

附件:

#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的规范化管理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,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,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,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,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资助的范围主要为高等学校开展的自然科学研究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,并结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、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,分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研究三类,按照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(以下简称重点项目)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(以下简称重大项目)。

## 第二章 立 项

**第五条** 项目采取分年度发布申报领域、限额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原则;项目每年受理一次,申报时间截止到每年的6月1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**第六条**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选题符合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，鼓励学科交叉。

2. 研究思路明确，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；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。

3.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 年；学风端正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。

4. 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（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）。

5. 非教育部属学校在申请项目时，依托学校及隶属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、兵团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应分别签署条件保障和配套经费的实质性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**第七条** 在条件相当时，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）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。

## **第八条** 项目立项程序：

1. 教育部在每年 4 月底前将申报项目通知下发直属学校以及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、兵团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，确定当年申报领域和各单位申报的限额。

2. 申请者须填报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格式见附 1）一式三份，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盖具学校公章统一报出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 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，分若干领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。

4.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，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。

5. 教育部发文通知相关学校项目入选情况，研究经费与当年的科学事业费一起拨到项目承担学校。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》一式二份经科技司签署意见后返回给学校（一份存学校科研处，另一份存课题组），作为项目立项、管理及验收的依据。

6. 教育部根据国家需求及科技发展趋势制定重大项目申请指南，于每年8月份对外发布，9月20日前受理重大项目申请。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已经结题验收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。重大项目立项，还需填写重大项目合同书（格式见附4）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立项后，教育部将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拨付要求，年底前将经费拨付到位。项目进行时间为1-3年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

**第十条** 项目立项后，由所在学校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，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，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，教育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，对于研究期限为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项目，每年年底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（格式见附2），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20日前统一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逾期不报者，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校下一年申报项目的限额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拨款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，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，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的开支范围，如：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不得列入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

他支出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。遇有特殊情况（如病休等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，并报教育部备案；离岗超过一年的，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（组织、业务能力应与原负责人相当），并由所在学校在三个月内报教育部审批（附更换者简历、学术水平、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）。教育部可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，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拨款。因故需延期的项目，需报教育部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，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终止、撤销，经教育部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育部每年对资助的重大项目进行定期检查。资助额度在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第一年拨付 40% 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。项目开展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，剩余项目经费将结合中期评估意见按年度分期拨付，资助额度可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。

##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结题或验收程序：

1. 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填写结题或验收报告（格式见附 3）。
2. 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并不参加评优的项目，可直接填写结题报告报学校主管领导后代替验收。
3. 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拟参加评优以

及资助额度在 11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验收。要求在项目验收前，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以公函的形式向教育部科技司提交验收申请（项目基本信息、单位意见、建议验收时间地点、提议的验收专家名单等），经教育部同意后，由教育部或委托学校主持验收。重大项目由教育部主持验收。

4. 验收专家组要求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，其中本校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。

5. 所有项目结题或验收以后，相关材料均需经学校报教育部存档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结题情况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出优秀项目。优秀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 10%。教育部将视评优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相应科研经费，特别突出的优秀项目可参加下一年重大项目的申请。

**第十八条**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

1. 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；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；
3. 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4. 擅自修改《申请书》或《合同书》规定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技术路线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，或未经教育部同意而没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重点项目，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申请重点项目的名额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的研究成果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、成果报道等，应注明“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（重大）项目资助” [Supported by the Key(Key

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.....) ]和项目批准号，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教育部 1999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：1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（格式）  
2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年度工作报告（格式）  
3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（验收）报告（格式）  
4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合同书（格式）

附 1:

(封面格式)

所属学科:

项目类别: 重点(重大)

##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申 请 书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项目起止日期:

申报学校(盖章):

填表日期:

(内页格式)

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概况(限 500 字)

主要研究内容、目标或经济技术指标

已有工作基础和主要研究条件及主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

项目进度安排及提供成果形式

项目主要参加人员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专业、学位、职务或职称、主要研究方向)

项目经费概算(分列细目)

学校意见(签章)

教育部科技司意见

附表: 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研究成果简介(包括发表过的文章的题目、时间、刊登文章的刊物名称; 承担过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; 获奖或专利情况; 已经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)

附 2:

##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年度工作报告

( 年度 )

填报日期:

所在学校		项目负责人		项目编号	
项目名称					
资助年限			资助金额		
(一) 本年度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					
(二) 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和进度					
(三) 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					
(四) 存在问题、建议					
(五) 学校意见					
( 盖章 )					
年 月 日					



附 3:  
(封面格式)

评 优: 是 否  
项目编号:  
项目类别: 重点(重大)

## 教育部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结题（验收）报告

项目编号: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承担单位:

起止时间:

验收时间:

---

### （内页格式）

- 一、计划任务、考核指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计划执行评价
- 二、项目负责人项目完成期内个人基本情况介绍（职称变化情况、获其它项目资助情况、获奖情况等）
- 三、研究取得的成果（受资助项目发表论文数、被引用次数、收录论文期刊的影响因子分别是多少、专利申请和获奖情况）
- 四、成果转化情况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（附证明材料）
- 五、该项目的人才培养情况
- 六、希望继续获得资助，提出项目下一步的研究计划
- 七、经费使用情况
- 八、依托单位意见
- 九、经费决算表、项目验收意见、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《验收委员会》专家名单

附 4:

合同编号:

##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

##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项目起止日期:

申报学校(盖章):

填表日期:

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制

二 00 三年三月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 此文要求 A4 纸打印。
2. 合同编号由教育部科技司按项目编号编制。
3. 项目的组织部门为教育部（科技司承办）。
4. 项目合同的甲方为教育部（科技司承办），合同的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**一. 重大项目主要研究内容** (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)

## 二、重大项目的关键技术经济指标

--

### 三、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

重大项目的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	
第一年度	
第二年度	
第三年度	

#### 四、重大项目经费预算

经费投入预算		经费支出预算	
科目	预算数(万元)	科目	金额(万元)
教育部拨款		合计	
承担单位自筹		分类1	
其他		分类2	
合计			

#### 五、合同签约各方

主管部门(甲方)

负责人(签字) \_\_\_\_\_ (公章)

年 月 日

承担单位(乙方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 \_\_\_\_\_ (公章)

项目单位负责人(签字)

财务负责人(签字) \_\_\_\_\_ (公章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年 月 日

## 六、共同条款

签约方共同遵守教育部科学与技术研究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。

1. 乙方需分年度向甲方提出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。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要修改项目合同中的条款，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并阐明理由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修改内容。

2. 乙方因主观原因（如技术措施不落实）致使计划申请书内容有出入，挪用经费致使计划不能完成而要求解除合同，应根据不同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退回部分或全部拨款。如乙方没有提出解除合同要求，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中止合同。

3.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科学事业费开支范围，学校配套经费必须按时按量落实。

4. 合同执行中，甲方保证应拨经费按时拨到乙方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时，所拨经费不需拨回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，要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。合同正式文本存甲方一份，乙方三份。